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5〕10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浉河区科技局、浉河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信财指〔2025〕20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9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区科技局分配 800 万元，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分配 100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和信财农综〔2022〕5 号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

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